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08 年 7 月~ 9 月

| 日期 | 重要事項 | 公司治理藍圖 計畫項目 |
|------------------------|--|------------------------------------|
| 108/7/2、 108/7/8 | 為提升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情形統計數值正確性，上市公司/ETF 的定期/不定期申報資訊事項，增列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配合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增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 108/7/3 |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投信投顧/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 |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 108/7/11、 108/9/12、 | 更新「證券商/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指引。修正重點包括：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增訂相關通報內容。 |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 108/7/18、 108/7/22 | 針對擁有礦業權且為跨國礦業集團企業之上市櫃公司，增訂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相關規定。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 108/7/19 | 增訂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並配合修正重大訊息申報規定(重大訊息申報期限修正為與上櫃公司規範一致、接獲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訊)。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 108/9/10 | 為強化對上市公司海外掛牌子公司之監理暨維護資訊揭露之衡平性，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當月 20 日前申報海外掛牌子公司上月份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資訊之中文或中譯本之要求。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 108/9/10 | 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完整報告，並須以重大訊息公告。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